

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各管理部，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龙岩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的通知》（龙医保〔2021〕36号），为顺利落实该政策，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上传相关信息

1. 上传疾病诊断信息。各医疗机构对参保人员产生的普通门诊数据，按《龙岩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系统医院结算接口技术规范 V4.9》规范上传疾病诊断信息；

2. 规范上传产前检查编码。各医疗机构对产前的检查费，按医疗类别（aka130）为“17”上传数据，系统对“17”判断为产前检查费用，不纳入普通门诊报销范围；

3. 规范上传体检编码。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文件的通知》（龙政〔2000〕综 350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各种体检费不纳入普通门诊报销范围。各医疗机构对体检费按医疗类别（aka130）为“A1”上

传数据，系统对“A1”判断为体检费用，不纳入普通门诊报销范围。

二、加强宣传和监管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政策的宣传，规范上传相关数据。我中心已将普通门诊数据上传工作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内容。各管理部和稽核科要加强对普通门诊费用的日常稽核。



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6日